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管理人公告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虞文品、股东浙江兴乐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松阳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6日裁定受理丽水兴乐公司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兴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为兴乐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

作为兴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请贵方在2020年6月8日前向管理人移交兴乐公司印章、证照、账户、财务账册等全部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龙林鞋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6月28日10时起至6月29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船名:鑫通宇6;船舶港:舟山;船舶种类:油船;总长:87.96m;船宽:13.5m;型深:60m;总吨位:2090;净吨位:1170;建造完工日期:2004年5月25日;船舶建造厂:浙江省乐清市威华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舟山市定海西码头。

承办法官:0580-2323352(肖)。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80-2323358(黄)。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海事法庭 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

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6月2日

(2020)浙0108民催3号
申请人邵武天泉橡胶有限公司因遗失出票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942553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邵武天泉橡胶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出票行为杭州联合银行浦沿支行,号码为402000513094255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20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汇票到期日2020年7月21日,出票人为浙江佑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艺海建材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8月10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74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5民初191号
蒋继:本院受理原告汪仕洪诉被告蒋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205民初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7948号
杭州平畴鞋材有限公司、白植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

法院公告

龙庆胶粉塑料薄膜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平畴鞋材有限公司,白植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79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2号之一
丽水市富红参茸经营部、毛爱平:本院受理原告马文吉与被告丽水市富红参茸经营部、毛爱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304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智信控股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资产包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智信控股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打包进行处置。截止2020年4月30日,智信控股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总额为5837.69万元,其中本金4533.66万元,利息1304.03万元。处置方式为公开处置。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温州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王珏斌、李朝晖
联系电话:0571-85774663、0571-85774702
电子邮件:wangoubin@cinda.com.cn ;lizhaohu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温州市泰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权利),已依法转让给温州市泰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市泰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温州市泰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温州市泰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单位:元

原债权银行	借款合同编号	债务人	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债权本金	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期内利息、罚息、复利	截至2020年3月20日的迟延履行金	担保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五马支行	90152016280073	温州市华盛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19396251.84	4735731.71	2297970.94	保证担保人:红日控股有限公司、王靖文、叶爱加、王靖武、黄高峰、周英雪、胡思亮;抵押担保人:王靖文、胡思亮、温州市华盛服装机械有限公司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3.上述债权的实际金额以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和相关法律规定计算出的具体金额为准。

联系电话:0571-87836723、13857726656

特此公告。
温州市泰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2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依法转让给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本金余额	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利息余额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明细	基准日	利息计算截止日
1	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220.00	9.01	黄新法、陈建珍	抵押物:杭州临安新联电器工业有限公司位于高虹镇高桥村马岭的房产及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8004.7平方米,房产面积20345.03平方米。	2020/01/19	2017/12/31

注:1.清单中“保证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20年1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叶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署的《债权及债权收益权转让合同》(杭资转201903号/信浙-A-2020-06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含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本息基准日:2019年12月11日,美元贷款按照1美元=7.0386元折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6月2日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借据凭证贷款余额本金单位:元	利息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浙江贝爱达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072号 2015年贷字第018号 2015年贷字第021号	人民币	6,680,139.44	6,872,972.04	2015年投保字第019号	严春元、徐忠
2	浙江易和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069号 2015年贷字第030号 M570045182	人民币	7,993,482.71	11,983,125.05	2014年投保字第060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0-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0-3号	浙江日尚门业有限公司、江山市新江塔商贸有限公司、顾颖、姜万青
3	浙江应氏物流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056号 2014年贷字第057号	人民币	1,473,542.08	2,929,240.66	2014年投保字第063-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3-2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3-3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3-4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3-5号	浙江卓越金城塑业有限公司、金泽、洪卓儿、陈路清、应睿
4	浙江远东新聚酯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024号 2015年进押字第007号	人民币	50,670,530.74	28,636,925.44	2014年投保字第090号	浙江远东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5	浙江东方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090号	人民币	19,466,365.88	9,702,752.68	2014年投保字第036-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6-2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6-3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6-4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6-5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6-6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6-7号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友谊特种钢有限公司、浙江友谊光电有限公司、王澍、章巍峰、王晓燕、章慧慧
6	浙江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越贷字第036号	人民币	19,625,931.67	8,132,743.12	2015年越贷投保字第023-1号 2015年越贷投保字第023-2号 2015年越贷投保字第023-3号 2015年越贷投保字第023-4号 2015年越贷投保字第023-5号	浙江洁丽雅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市轴瓦总厂、诸暨世纪东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王澍、黄萍儿
7	诸暨市开元针织纺织有限公司	2014年诸贷字第192号	人民币	6,665,819.17	4,806,075.85	2013年诸投保字第119-2号 2013年诸投保字第119-3号 2013年诸投保字第119-4号 2013年诸投保字第119-5号	东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四通纺织服饰有限公司、周鸣蛟、袁智玲
8	杭州汉唐实业有限公司	2013年承字第170号	人民币	19,963,740.00	24,879,093.29	2012年投保字第056-1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2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3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4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5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6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7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8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9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10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11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12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13号 2012年投保字第056-14号	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骏龙包装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润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杭州骏龙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骏珑包装有限公司、成都骏龙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杭州骏达包装有限公司、杭州骏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王贤中、王永尧、王静、魏嘉璐、李莉洁、王永祥
9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049号 2015年贷字第050号	人民币	16,997,379.43	8,773,365.51	2014年投保字第102-1号 2014年投保字第102-2号 2014年投保字第102-3号	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增安、吴亮
10	浙江永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220号	人民币	5,069,824.04	4,320,290.23	2014年投保字第136-1号 2014年投保字第136-2号 2014年投保字第136-3号	杭州悍马涂料玻璃有限公司、阿克苏永翔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傅华东
11	杭州宇隆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M570043738	人民币	9,594,463.98	10,856,278.94	2014年投保字第064-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4-2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4-3号 2014年投保字第064-4号	浙江江南涤纶有限公司、杭州宇隆纺织有限公司、戴国龙、俞国莲
12	杭州亿能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005号 2015年展字第001号 2015年展字第002号	人民币	1,130,545.00	1,482,481.33	2014年投保字第006-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06-2号 2014年投保字第006-3号	浙江金桥担保有限公司、阮兆鹏、方建华
13-1	佳舜时装(杭州)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077号	人民币	3,000,000.00	2,881,856.17	2014年投保字第048-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8-3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8-4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8-5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8-7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8-9号	康美森(杭州)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勤松、钱益升、张芳、沈高峰
13-2	佳舜时装(杭州)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015号	人民币	0.00	941,887.31	2015年贷保字第015-2号 2015年贷保字第015-3号 2015年贷保字第015-4号 2015年贷保字第015-5号 2015年贷保字第015-6号 2015年贷保字第015-7号	王勤松、钱益升、张芳、杭州怡丰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农夫乐园控股有限公司
14	浙江联强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贷字第011号	人民币	1,785,547.59	1,080,033.16	2014年保字第011号	浙江龙马制衣有限公司、章燕儿
15	浙江汪吾铨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035号	人民币	4,664,082.05	2,367,323.39	2015年投保字第035-1号 2015年投保字第035-2号 2015年投保字第035-3号	鼎盛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剪刀厂、汪松祥、陈雷
16	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5711C1500827	人民币	11,246,181.82	12,284,144.03	2014年投保字第032-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2-2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2-3号 2014年投保字第032-4号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剑集团有限公司、周凤剑、诸利凤
17	杭州江山化纤有限公司	2015年承字第066号	人民币	19,662,207.86	21,511,292.62	2014年投保字第043-1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3-2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3-3号 2014年投保字第043-4号	浙江益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红剑聚酯纤维有限公司、周凤剑、诸利凤
18	浙江三峰阀门有限公司	2015年贷字第19号	人民币	8,935,353.86	6,386,088.45	2015年保字第007号	东大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陈伟峰、陈晓铭

注:
1.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杭大路23号
联系人:吕经理 电话:0571-87395783 传真:/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11、12层
联系人:陆经理 电话:0571-85772772 传真:0571-85774800